上海市2027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一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进入考点须接受身份验证等必要检查。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二、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纸质版）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参加考试。

三、**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点**。建议考生将手机放于家中或交送考家长、老师保管。

四、考生**仅可携带**以下物品参加考试：黑色水笔或圆珠笔、签字笔、秀丽笔、钢笔、铅笔、炭笔、炭条、马克笔、蜡笔、水彩笔、水粉笔、水彩、水粉、丙烯颜料、普通画板（尺寸不超过60cm × 45cm）、画箱（尺寸不超过60cm × 40cm × 30cm）、画夹、图钉、胶带、非电动橡皮、透明文具袋（盒）、削笔刀、纸擦笔（刀）、擦布（纸）、调色板（纸、盒）、水桶（盒）、吸水布或海绵、小喷壶（空置）。

携带的画板、画箱数量各仅限一件，画板、画箱上不得书写任何字迹、不得粘贴各种图案，画板表面不得包覆PU等材质，考试期间画板、画夹须保持干净。

除上述物品外，考生**不得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特别是**：色卡、炭粉、草稿纸、定画液、尺类及有刻度的工具、速写板（速写垫）、小板凳、书包（画包）、各种绘画辅助模板（模具）等物品。

五、考生进入考场后，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未经监考员同意，考生不得变动考试座位，不得随意走动和离开考场。

六、考生应在试卷、答题纸（即画纸）、草稿纸指定位置用黑色水笔或圆珠笔分别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并将条形码贴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凡漏填、错填、字迹不清或错误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的，或遮挡、损坏答题纸上的黑色实线而影响答题纸扫描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考生须在贴有条形码的一面作画，不得在非指定位置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作任何记号，作画时不得添加边框、数字、文字、符号等试题要求以外的图文标记，作画过程中残留的痕迹、印记等须由考生自行处理干净。不得在答题纸上使用定画液等喷剂，绘画颜料不得具备荧光等特殊属性。

八、考试结束前30分钟，考生可交卷离开考场。离场时须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若有）一并交给监考员，不得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离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九、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交换答题纸，不得撕毁答题纸，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作画，须待监考员整理、核对试卷和答题纸无误后，在监考员指令下离开考场。

十一、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应考，

自觉接受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